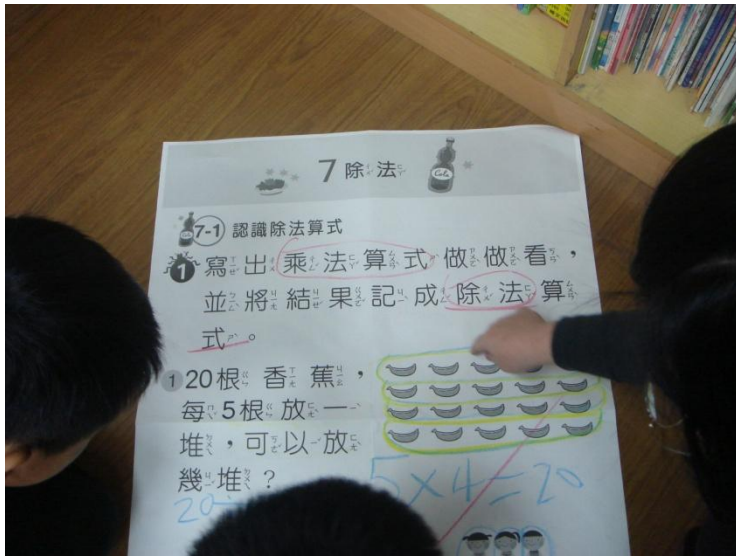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小 108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成果 推動高風險、弱勢家庭、低學習成就學生輔導機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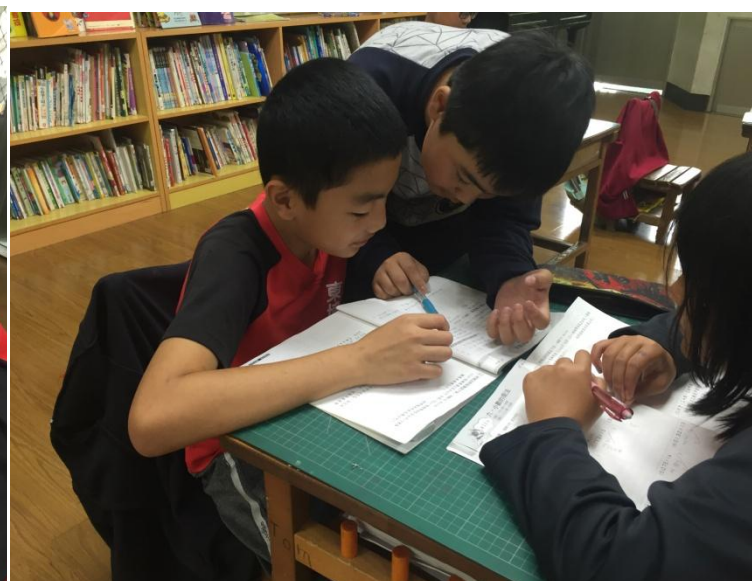
補救教學



補救教學



課後照顧



課後照顧

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小 108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成果
推動高風險、弱勢家庭、低學習成就學生輔導機制



校外教學



校外教學



成立籃排社團活動



申請各項獎助學金

10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

項目	說 明					
學生基本資料	個 案 姓 名	方喜悅	性 別	女	生 日	99/6/20
	班 級	四 甲	出 生 地	南投縣	身分證字號	M223163727
	家長或監護人	方金光	職 業	農	電 話	0980-654942
	聯 絡 住 址	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五鄰開高巷 72 之 1 號				
	重 要 關 係 人	方金光	關 係	父女	電 話	0980-654942
家庭背景分析	該生與父母同住，家中還有爺爺、奶奶，上有三個哥哥，下有一個弟弟及妹妹。大哥及二哥都在外地工作，鮮少回家；三哥目前就讀於國中；弟弟目前就讀於同校的附設幼兒園；妹妹還需要媽媽在家照顧。家中經濟收入來源主要為父母親及爺爺奶奶平時自家農作物的收成。因氣候不佳的關係，常常無法有足夠的收成，而導致家中經濟常常陷入困境。該生也常常因家中沒有錢，而沒有吃早餐，幸好到校後，學校有預備營養品讓學生不會餓著肚子上學。					
個案行為	1. 個案在校行為表現文靜，回家後表現較為活潑。 2. 個案未能完成每日回家作業。 3. 個案經常性遲到。					
第一次訪視						
家訪的	與家長溝通個案在家行為，並告知家長該生在學校的學習情況。					

重點工作	
實際執行情形	1. 該生常常因為遲到，與家長討論後，家長說：「因家中務農，家長需要很早就外出工作，無法有效地督促孩子準時上學。」 2. 該生常常因為沒有寫完成回家作業，而編謊言欺騙家長。家長承諾會教導孩子不說謊。
訪視日期時間	108/10/11
訪視者簽名	

10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

項目	說 明					
學生基本資料	個案姓名	伍恩馨	性別	☐ 男 ☒ 女	生日	101.02.01
	班 級	二甲	出生地	南投縣	身分證字號	M223372566
	家長或監護人	伍志佑	職 業	農	電 話	0912139724
	聯 絡 住 址	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 1 鄰開高巷 36 之 2 號				
	重要關係人	全詩媛	關 係	母女	電 話	0977521747

家庭背景分析	一、個案 功課有時未完成，上學常遲到，遇到不順心、排斥的事會大聲尖叫或離開位置跑到教室外面去。 二、個案背景 <pre>graph TD; A[爸爸] --- B[媽媽]; B --- C[個案]; B --- D[妹妹 (中班)]; B --- E[妹妹 (小班)]; B --- F[妹妹 (未讀幼兒園)];</pre> 奶奶雖未與同住，但是離個案家很近。
個案行為	1. 上學常遲到。 2. 上課時喜歡和老師互動，口頭評量表現很好，但不喜歡寫字，排斥書寫型的功課。 3. 遇到不如意的事，會逃離現場(不喜歡接力賽跑就會躲起來)或大叫、大哭表現不滿(競賽分數低於別人時)。
第一次訪視	
家訪的重點	與家長溝通個案在家行為、學校學習情形。

工 作	
實 際 執 行 情 形	1、持續跟家長溝通，請孩子準時到校，一起正常參與班級活動。 2、肯定學生認真書寫的態度，鼓勵書寫字體帶來的好處。 3、與孩子溝通，了解並認識自己的情緒，面對不順心的事應該如何抒發自己的心情。 4、請家長一起鼓勵孩子，陪伴孩子討論面對挫折的情緒，學習如何才是正向好情緒。
訪 視 日 期 時 間	108/10/11 PM7:00~9:00
訪 視 者 簽 名	

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小 109 學年度榮譽制度實施計畫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

109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發揮輔導功能，引導學生向善行為，落實生活教育，教導學生品德教育。
- 二、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，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。
- 三、培養樂群、互助團隊精神，激發服務之美德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全校一~六年級學生為對象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推行，以達全面教育成效。
- 二、以具體、明確的獎勵原則達到公平、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。
- 三、提供學生經由努力而獲得成功的管道，藉以自我學習、自我管理和自我肯定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由教導處輔導業務老師統一製發『榮譽卡』，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張，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蓋滿可向導師領取新卡。卡片上應撰寫學生姓名，以避免轉贈情形。
- 二、由全校老師認定學生優良行為，適時核蓋優秀學生積點。教師核蓋優秀學生獎勵積點卡時，請使用職章或親自簽名，以便輔導老師識別。
- 三、本獎勵辦法適用於學生各種表現，但以行為表現為主，學業表現為輔。
- 四、點數持有人之點數在就讀東埔國小時間皆有效。
- 五、同一計點項目參加不同區域獲獎，不得重複計點，取最高計點方法採計。
- 六、榮譽卡應由頒發之處室註記持有者姓名，不得轉贈他人。如拿取他人獎勵卡塗改，或收取他人致贈之榮譽卡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有問題之榮譽卡無效外，並罰收回 1 張榮譽卡。
- 七、學生如有不當行為、破壞紀律、不聽管教……等情形，本校教職員工得視情節，註銷原有之獎勵 1 至 3 點，以為警惕。
- 八、各班級或導師若有班級獎勵制度，屬教師個人獎勵學生之標準。教師對班上自行發放之獎卡可建立兌換「學校獎勵積點卡」之獎勵制度（各班兌換制度亦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精神），未持學校發放之「獎勵積點卡」者，兌換時不予採計。
- 九、每週三第二節下課為兌換獎品時間，請找輔導老師登記。